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調訴字第3號

原告 群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漢雯

被告 金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崇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於30日不變期間內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此項期間，自調解成立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第4項準用第500條自明。查兩造於民國113年6月27日以本院110年度建字第50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成立調解，有系爭調解筆錄可參（系爭事件卷三第459至460頁、本院補字卷第18-1至18-2頁）。原告於113年7月2日具狀提起本件撤銷調解之訴，有呈報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系爭事件卷三第467至470頁、本院補字卷第13頁），原告起訴未逾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系爭事件於113年6月27日下午調解時間過長，且因卷宗過多，金額混亂，導致伊思緒亦混亂，經調解結果，

01 兩造就本訴、反訴互不為請求，致伊就系爭事件工程款項無
02 法收回，實無道理，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規定，起
03 訴請求撤銷系爭調解等語。

04 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被告無聲明及陳述。

05 三、按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
06 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定有
07 明文。而所謂調解有得撤銷之原因，乃民法上有得撤銷之原
08 因而言，例如成立調解有民法第92條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
09 意思表示之情形，或民法第88條意思表示錯誤情形，始得提
10 起撤銷調解之訴。次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
11 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
12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亦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49
13 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
14 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
15 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

17 四、經查，兩造前於系爭事件審理中，於112年12月1日言詞辯論
18 期日同意移付調解，嗣於113年6月27日續行調解，由原告法
19 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律師、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
20 人到庭調解成立，並經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律師
21 師、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同意後，由其等親自於
22 系爭調解筆錄簽名確認無訛，業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核
23 閱無訛，且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補字卷第17至18頁），並
24 有系爭調解筆錄可佐（系爭事件卷三第459至460頁、本院補
25 字卷第18-1至18-2頁）。可知原告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
26 律師、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於系爭調解成立當
27 時，對於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均無異議而為同意。則原告於系
28 爭調解成立後，徒以調解結果為兩造就本訴、反訴互不請
29 求，實有失公允為由，提起本件撤銷調解之訴，依其所訴之
30 事實，已難認有何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之撤銷調解
31 事由。從而，原告請求撤銷系爭調解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然

01 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顯無理由，不應准許。爰不經言詞辯
02 論程序，逕以判決駁回其訴。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4 第2項第2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雅惠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1 書記官 于子寧